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成品油及车用尿素抽检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龙兴路八龙路交汇处

乙方(承接主体):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砂子塘路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成品油及车用尿素抽检项目(包号: A包、B包、C包、D包)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成品油及车用尿素抽检项目

(二)项目内容: 2024年度成品油及车用尿素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A包: 禹州市214批次车用乙醇汽油、107批次车用柴油、25批次车用尿素。B包: 长葛市+东城区178批次车用乙醇汽油、89批次车用柴油、25批次车用尿素。C包: 襄城县+魏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74批次车用乙醇汽油、87批次车用柴油、25批次车用尿素。D包: 鄢陵县+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96批次车用乙醇汽油、98批次车用柴油、25批次车用尿素。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月/日),自2024 年 12月 6 日起至2024年 12

月31日止。

(三)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服务数量及检测项目：

A 包：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批次
1	车用乙醇汽油	抗爆性、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214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闪点、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总污染物含量	107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25

B 包：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批次
1	车用乙醇汽油	抗爆性、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178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闪点、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总污染物含量	89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25

C 包：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批次
1	车用乙醇汽油	抗爆性、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174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闪点、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总污染物含量	87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25

D 包：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批次
1	车用乙醇汽油	抗爆性、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水分、乙醇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烯烃含量、锰含量、铁含量	196
2	车用柴油	硫含量、闪点、馏程、密度、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总污染物含量	98
3	车用尿素	尿素含量、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25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中标人在抽样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审批及证后监管系统（<http://222.143.32.212:8096>）上填写抽样检验信息及检验报告等，并于检验报告出具后的7天内指定专人把抽样检验结果汇总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中标人未按时填报和发送抽检情况1次，采购人给予中标人警告，出现两次的采购人给予中标人暂停抽检任务并整改，出现3次的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六)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全域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玖佰捌拾元(¥401980元)。

四、付款方式

(一)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二)付款条件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赤曙支行

账 号：593777945012

五、甲乙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 1、组织验收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协助处理相关抽检事宜，向乙方提供抽检所需的相关文函、资料。
- 4、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3、委托方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检验费用。

(二)乙方权责

- 1、保证提供服务均为本次招标活动承诺服务，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 2、受托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采样。
- 3、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要求。

4、检验工作结束后，受托方按时、如实出具检验报告。

5、受托方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二)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变更、终止，各方责任应另行约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四)如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可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其他符合法定解除、终止的情形出现，合同自行解除、终止，双方在各自义务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

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任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另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条款

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对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有违反，利益受损方有权索赔。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一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或按一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

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6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罗沛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6日



六五八